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8年3月5日下午2: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8年3月4日下午3:00至2018年3月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8年3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五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占民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3人，代表股份49,468,659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29.08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8,213,1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46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4人，代表股份11,255,5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1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2 人，代表股份 11,430,1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1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74,6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4 人，代表股份 11,255,5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16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384,3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95%；反对 13,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7%；弃权 70,6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45,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23%；反对 13,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7%；弃权 70,6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80%。

表决结果：通过。

2、《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47,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28%；反对 13,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7%；弃权 207,5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8,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647%；反对 13,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7%；弃权 207,5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56%。

表决结果：通过。

3、《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47,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28%；反对 13,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7%；弃权 207,5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8,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647%；反对 13,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7%；弃权 207,5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56%。

表决结果：通过。

4、《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47,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28%；反对 13,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7%；弃权 207,5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8,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647%；反对 13,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7%；弃权 207,5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56%。

表决结果：通过。

5、《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47,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28%；反对 13,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7%；弃权 207,5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8,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647%；反对 13,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7%；弃权 207,5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56%。

表决结果：通过。

6、《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30,2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81%；反对 101,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52%；弃权 136,8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91,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142%；反对 101,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82%；弃权 136,8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76%。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47,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34%；反对 13,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0%；弃权 207,5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9,2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673%；反对 13,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1%；弃权 207,5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56%。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47,7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34%；反对 13,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0%；弃权 207,5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9,2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673%；反对 13,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1%；弃权 207,5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56%。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 2018 年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21,7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09%；反对 39,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6%；弃权 207,5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83,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398%；反对 39,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45%；弃权 207,5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56%。

表决结果：通过。

10、《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247,0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20%；反对 14,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5%；弃权 207,5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8,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612%；反对

14,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2%；弃权 207,5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56%。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树成、高飞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